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现代制药")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现代制药该次交易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投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潭溪")及韩雁林等 13 名自然人共计发行 264,054,9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41,156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股)	
国药投资	101,740,303	
国药一致	86,418,532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股)
韩雁林	42,637,223
国药控股	16,731,237
杭州潭溪	14,287,349
国药集团	3,441,156
杨时浩	888,070
黄春锦	232,329
刘淑华	218,707
陈茂堂	206,861
陈振华	204,018
林基雄	101,091
黄惠平	81,088
吴爱发	80,367
陈丹瑾	72,934
李彬阳	58,216
周素蓉	52,536
蔡东雷	44,045
合计	267,496,062

2017年**3**月**7**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

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3月7日,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7,733,402股增加至555,229,464股。

2017年5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6元(税前),公司总股本由555,229,464股增加至1,110,458,928股,公司本次限售流通股由267,496,062股增加至534,992,124股。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由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分别发生部分交易标的累计实现的盈利未达成盈利预测承诺情形,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018年7月、2019年10月回购注销相关交易方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回购前 (股)	变动增减	回购后 (股)
2017年11月	国药投资	203,480,606	-691,496	202,789,110
股份总额		1,110,458,928	-691,496	1,109,767,432
2018年7月	国药投资	202,789,110	-30,232,051	172,557,059
	国药一致	172,837,064	-3,872,786	168,964,278
	国药控股	33,462,474	-390,825	33,071,649
	杭州潭溪	28,574,698	-375,793	28,198,905
	韩雁林	85,274,446	-18,669,107	66,605,339
股份总额		1,109,767,432	-53,540,562	1,056,226,870
2019年10月	国药控股	33,071,649	-14,003,209	19,068,440
	杭州潭溪	28,198,905	-13,464,625	14,734,280
	国药一致	168,964,278	-1,822,076	167,142,202
股份总额		1,056,226,870	-29,289,910	1,026,936,960

2019年4月1日,公司经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1,615.9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8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转股 3,300股。公司总股本由1,026,936,960股增加至1,026,940,260股。

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26,940,260股,其中限售股451,470,156股,占股份总数的43.9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5,470,104股,占股份总数的56.04%。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发行限售股交易对方国药集团、国药控股、国药一致、国药投资、韩雁林、杨时浩、刘淑华、林基雄、周素蓉、吴爱发、李彬阳、陈振华、陈茂堂、蔡东雷、黄惠平、陈丹瑾、黄春锦承诺,其持有的限售股自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价的,则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承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

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票非公开股票发行价的情形。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各自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7日。鉴于2020年3月7日 为法定休息日,该部分股票上市可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 年3月9日。
- 2、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1,470,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6%。其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365,650,013股,占本次申请上市流通股的80.99%。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国药投资	172,557,059	16.80%	172,557,059
2	国药一致	167,142,202	16.28%	167,142,202
3	韩雁林	66,605,339	6.49%	66,605,339
4	国药控股	19,068,440	1.86%	19,068,440
5	杭州潭溪	14,734,280	1.43%	14,734,280
6	国药集团	6,882,312	0.67%	6,882,312
7	杨时浩	1,776,140	0.17%	1,776,140
8	黄春锦	464,658	0.05%	464,658
9	刘淑华	437,414	0.04%	437,414
10	陈茂棠	413,722	0.04%	413,722
11	陈振华	408,036	0.04%	408,036
12	林基雄	202,182	0.02%	202,182
13	黄惠平	162,176	0.02%	162,176
14	吴爱发	160,734	0.02%	160,734

15	陈丹瑾	145,868	0.01%	145,868
16	李彬阳	116,432	0.01%	116,432
17	周素蓉	105,072	0.01%	105,072
18	蔡东雷	88,090	0.01%	88,090
	合计	451,470,156	43.96%	451,470,156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国有法人持股	365,650,013	-365,650,013	0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4,734,280	-14,734,280	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1,085,863	-71,085,863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51,470,156	-451,470,156	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A 股	575,470,104	451,470,156	1,026,940,2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575,470,104	451,470,156	1,026,940,260
股份总额		1,026,940,260	0	1,026,940,260

注: 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上述股份总额为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就现代制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 查意见》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的核 查意见》之签章页)

